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47號

01
02
03 原 告 方軍強
04 王婕妤
05 張育璋
06 林鎡雯
07 曾國欽
08 許富志
09 謝佳軒
10 陳坤政
11 顏錦益

12 共 同

13 訴訟代理人 沈昌憲律師

14 上列原告與被告標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
15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3
16 萬8,4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6,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17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
18 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24 書記官 鄭梅君